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
陳恒鏞議員

進一步跟進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

本人曾於往年2月23日透過立法會交通事宜委員會去信貴局，跟進有私人駕駛教師「持牌不教」問題（立法會文件編號：CB(4)660/17-18(01)）。當局其後回覆指備悉本人意見，並會就私人駕駛教師發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。據了解，檢討大約需時一年，其結果亦會應用於2018年年底進行每兩年一度的發牌檢討。鑑於該檢討現應已完成，故特來函跟進最新情況。

就此，誠望政府當局可就以下議題作進一步回應：

- (一) 如上文所述，當局早前曾承諾為私人駕駛教師發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，2018年年底亦應有進行每兩年一度的發牌檢討。此兩次檢討是否已經完成？如已經完成，檢討結果為何？如仍未完成，預計何時完成檢討？
- (二) 就私人駕駛教師「持牌不教」問題，政府曾以「2016年內從未執教」為標準，推算出2016年「不活躍」駕駛教師的數字。然而，有部分不活躍駕駛教師未必完全不執教，只是甚少執教，如一年執教一至兩次。有鑑於此，當局可否按執教次數，再一次提供「不活躍」駕駛教師的數字，並以下表方式表達：

年內執教次數	第一組別		第二組別		第三組別	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0						
1-10						
11-100						
100 以上						

- (三) 本港對道路駕駛需求一直有增無減，然而，現時發牌制度卻一直沿用1999年訂下的牌照數目基準。由於該基準20年內毫無增長，教車司機數量未能追上道路駕駛的需求，再加上有駕駛教師「持牌不教」，導致現時私人駕駛教師嚴重短缺，學車的市民亦因而需繳付相當昂貴的費用。就此，政府會否研究採納以下兩個方向，去檢討駕駛教師牌照制度：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 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  
F 2509 3101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1. 容許「第二組別」或「第三組別」駕駛教師（學車需求較少）可兼教「第一組別」（學車需求較多）；或
2. 直接提高「第一組別」駕駛教師的牌照數目基準。

另外，有駕駛教師亦曾向本人反映現時駕駛教師「替工」問題猖獗，有部分駕駛教師涉嫌無牌教車，為持牌駕駛教師「頂鐘」，直至學生考試時才向有牌駕駛教師借牌。「替工」問題極有可能影響教學質素，亦對道路安全構成嚴重負面影響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回應：

（四）當局是否知悉現時行內出現無牌教車情況，過往有否針對無牌教車問題執法？如有，政府可否提供數字：過去3年，針對無牌教車問題，當局共接獲多少宗相關舉報、相關執法次數為何、當中成功檢控數字為何？若否，當局會否同時加強執法，以保障道路安全？

本人期望政府當局考慮以上建議，並向本委員會詳細交代上述問題。誠望委員會代為安排。

順頌

公祺！

譚文豪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

2019年2月22日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 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  
F 2509 3101